

施工合同

甲方：南召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华龙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南召县公安局 2025 年度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
第 1 标段 项目发包给乙方，双方就合作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南召县公安局 2025 年度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
第 1 标段

项目内容：标线总面积 9290 平方米。标线采用热熔标线，标线厚度为 1.5mm，宽度为 15cm。实行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全的施工。(具体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价款：350697.50 元 (大写：叁拾伍万零陆佰玖拾柒圆伍角整)

项目经理：任晓阳

技术负责人：陈晓飞

二、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本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内一切工、料、机械，包括一切材料从仓库到现场的安装和施划，标线施工前的路面清洁，由乙方负责实施；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三、工期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工期，双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进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并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完成施工。如发生不可抗力和



非双方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必须就工期延误提出充分合理举证，适当延长工期，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工期不予延期。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所完成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满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质量要求，所用材料必须合格设计要求，因材料不合格或施工工艺等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经业主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五、付款方式：

完成工程量 100%，甲方付至乙方合同额的 95%工程款，剩余 5%的工程款留作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期满经验收无质量、数量问题后退还。

六、缺陷责任期：

本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壹年，在缺陷责任期间除超设计等级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非双方人为等因素损坏外，属于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无偿修补责任。

七、安全施工及财务管理：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做好充分安全措施，对此期间发生的人身、机械、财物等安全问题及经济损失、民事、行政、刑事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八、施工期间工人的住宿现场所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使用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算付清后自行失效。

十、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渠道解决，同时，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甲方（盖章）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手机：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手机：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